

仁化县中心村东门、西门、东风组储备用地征地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中心村东门、西门、东风组储备用地征地项目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赖海文

联系电话：6352698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《西门、东风、东门村小组县储备地征地协议及安置协议》条款约定，需支付中心西门、东风、东门村小组县储备地商铺安置租金 740.58 万元，分别为中心村西门 217.29 万元、中心村东风组 250.67 万元、中心村东门组 272.62 万元；根据《关于请求拨付北门储备用地 G4、G5、G10、G11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请示》拨付北门储备用地 G4、G5、G10、G11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43.2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兑现协议条款，支付三个村小组的安置商铺租金补偿款及北门储备用地 G4、G5、G10、G11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

（三）项目自评。

在资金使用支出方面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、项目施工合同执行，没有出现违规支出、不到位现象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使用绩效良好，按规定支出，取得预期成效。项目绩效明显，在经济性、效率性及效果性都有很好的表现，具体表现为：

（1）经济性方面，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，节约进

行。

(2) 效率性方面，项目进展富有效率，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希望尽快安排好商铺移交，减少政府财政支付。